

黄陂区财政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 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 (1)。

(二) 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执法岗位设置数量 13 人, 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13 人。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2023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 2023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黄陂区财政局	0	0	0	0	0	0	0	0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 (宗)	罚没金额 (万元)
	0	0	0	0	0	0	0	0

说明：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 “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黄陂区财政局	0	0	0	0	0

说明：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2023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 （宗）
	查封 场所、 设施 或者 财物	扣押 财物	冻结 存 款、 汇 款	其他 行政 强制 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 请 法 院 强 制 执 行	
					加 处 罚 款 或 者 滞 纳 金	划 拨 存 款、 汇 款	拍 卖 或 者 依 法 处 理 查 封、 扣 押 的 场 所、 设 施 或 者 财 物	排 除 妨 碍、 恢 复 原 状	代 履 行	其 他 强 制 执 行		
黄陂 区财 政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 2023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合计(宗)
	宗数	征收总金额(万元)	宗数	宗数	涉及金额(万元)	宗数	给付总金额(万元)	宗数	宗数	奖励总金额(万元)	宗数	
黄陂区财政局	0	0	14	0	0	0	0	0	0	0	0	14

说明：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 “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 2023 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1.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的通知》（财监〔2023〕2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鄂财监〔2023〕11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的通知》（武财监〔2023〕224号）要求，我局成立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专班，制定了《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对 2022 年以来的财经纪律重点问题进行了自查自纠。

2.开展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财监〔2023〕13 号)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鄂财监发〔2023〕29 号)文件精神，区财政局组织各街乡、区直各部门(单位)按照专项检查内容对我区 2021 年政府决算、部门决算、和单位决算及 2022 年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单位预算进行逐条自查。我局在各街乡和部门(单位)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进行了重点抽查。

3.开展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根据《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 2023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5 号)、省财政厅《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鄂财监发〔2023〕14 号)的文件精神，区财政局成立检查组，制定工作方案，通过查阅内控管理制度、审阅会计报表、核对财务数据、查看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及相关附件等方式，对相关单位开展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

4.开展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鄂财预发〔2023〕29 号)文件要求，我区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阶段工作于 8 月 23 日开始，8 月 28 日结束。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由区财政局牵头，会同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税务、医保等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以审计和历次专项监督检查台账为基础，重点对 2022 年以来社会保险基金、住房保障、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农业补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等 6 个领域民生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

全面自查自纠。

5.开展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监督检查。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湖北省财政监督检查重点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鄂财监〔2023〕28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会同区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安排部署，对全区2021年17个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自查自纠。

6.开展持续推进涉粮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根据黄陂区《关于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和《2023年度粮食专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要求，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农发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关于印发武汉市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武财产〔2022〕635号）和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农发行黄陂支行《关于印发黄陂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陂发改粮储〔2019〕213号）文件精神，组织对区粮食购销总公司进行日常检查。

7.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我局从双随机平台抽取了8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为监督评价对象。针对本次监督评价发现的问题已及时进行书面反馈，责令其整改，并将检查情况上传省政府采购网，同时要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制定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报送我局。

三、2023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2023年我局收到行政执法投诉案件1件，为江苏德品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对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陂区人民医院（中心院区）办公家具、窗帘采购项目，编号：HBCZ-2303010145-230906”的投诉，我局于2023年7月7日依法受理。因投诉人于2023年7月24日书面申请撤回投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

条第二款、《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条之规定，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无。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

2024年1月2日

